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411645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nozGq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6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MA0YF0966F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侯振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侯振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侯越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0YF0966F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恩浩	2017035210350000003512210345	BH016433	张恩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靳丹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附图	BH076926	靳丹
张恩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6433	张恩浩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侯越	联系方式	18642284661
建设地点	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122 度 41 分 18.251 秒, 40 度 52 分 5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77.1
环保投资占比（%）	25.7	施工工期	15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sup>2</sup>总体规划（2017-2030）》，2018年3月23日，海城市人民政府发文《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sup>2</sup>总体规划（2017-2030）的决定》（海政【2018】32号），提出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sup>2</sup>总体规划（2017-2030）》的决定，规划区面积18.35km<sup>2</sup>。</p> <p>规划范围与面积：北至鄱阳湖北路，南至珠江路，西至沈海高速，东至丹霞山东街。规划区面积18.35平方公里；产业定位：重点打造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链条。</p>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sup>2</sup>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对于该规划环评的批复，文号为：辽环函【2019】88号。</p> <p>《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11.71km<sup>2</sup>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指出总体目标是以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目标，积极申报国家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和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打造中国北方沿海商贸名城和高端能源装备产业基地；该园区主要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规划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开发区工业用地面积为858.3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46.78%。</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2002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辽政[2002]27 号）同意海城经济开发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名称为海城经济开发区。国家发改委以 2005 年第 74 号公告，将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一批通过审核公告的省级开发区名单，名称为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主要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国土资源部以 2006 年第 8 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第四批落实四至范围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以 2007 年第 18 号公告将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 年版），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矿产品加工，核准面积 6.64 平方千米，东至海城第一变电所、南至海城河、西至沈海高速路、北至大甲村排水沟。《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sup>2</sup> 总体规划(2017-2030)》已由海城市人民政府确定实施，发布文号为“海政[2018]32 号”，该规划区域位于鞍山市海城市西部。总体规划范围北至鄱阳湖北路，南至珠江路，西至沈海高速，东至丹霞山东街。规划面积：18.35 平方千米，其中，省级经济开发区 6.64 平方千米。该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规划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工程塑料、新能源及再生资源等产业。规划产业布局为南北两片区空间格局，即以海河路为界，以南为居住区、商业区、行政办公区等配套服务的“南部居住片区”（面积约 5 平方千米），以北为工业区的“北部工业片区”（面积约 13.35 平方千米）。规划总体目标以创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和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引领，打造沿海商贸名城和高端能源装备产业基地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经济发达新型现代产业体系建设。</p>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产品为滑石粉，与区域规划不违背，满足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引进国外已确定的污染严重以及禁止在本国生产的工艺、产品、带有污染转移性质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产业定位。

###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与《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sup>2</sup> 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sup>2</sup> 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及周边规划的布局和产业结构，减缓产业空间布局可能造成的环境不利影响。规划区域内工业区西部两个三类工业用地地块距离村庄较近，为降低入驻企业可能对村庄的环境影响，建议优化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类型；建议优化星海路北侧后英第一城住宅小区北部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使该住宅区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建议位于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内的工业企业搬迁至与企业工业类型相符的规划工业用地区域；规划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相邻处应布设不低于 50 米宽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隔离带，生产车间应布置在远离居住区方向，减缓可能对居民区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原省级开发区经国家审核主导产业包括“矿产品加工”，且开发区已有多家矿产品加工企业入驻，建议在本次规划产业定位中合理补充“矿产品加工”产业。在规划总体布局结构优化基础上，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确保与相关规划相符，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开发区产业聚集度和配套产业的产业链延伸度，建设成环境友好的生态型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具体产业类别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符合
2、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入驻项目生态环境指标应不低于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引进的项目应严格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建设手续，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内，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建设符合满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符合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p>3、开发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区域排水系统，做好区域污染物减排工作，满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要求。你委应按照海城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道河污染根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 2018)46 号)要求，做好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排水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工作，确保规划及周边镇(区)区域污水全部都得到有效收集，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给水工程规划及设计时应考虑采取中水回用等有效措施减少废水排放、降低水资源消耗，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你委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上游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化预留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的选址及发展空间，升级改造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及规模，确保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在上述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建成投产达标运行前，开发区相应依托该污水处理设施的入驻项目不应投产运行。</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海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五道河，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符合</p>
<p>4、根据开发区及周边规划发展状况、开发时序及阶段用汽用热需求，生产、生活用汽用热应全部依托规划区域集中热源海城华润热电厂，并进一步优化论证规划集中热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规划集中热源应按照国家要求，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及废渣综合利用等环保措施，确保稳定实现超低排放，减缓对区域环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后，按照报告书规定立即拆除开发区及周边所有的燃煤锅炉，并实现与集中热源的接网供热。在该集中热源及配套管网建成运行前，相关依托项目不应投产运行，期间区域现有燃煤热源应优化调整，按照国家规定实现超低排放改造。</p>	<p>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电取暖。</p>	<p>符合</p>
<p>5、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纳入鞍山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划统一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安全有效处理。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废物生产工艺，鼓励无废少废生产工艺发展和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利用，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提高综合利用率。综合考虑开发区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送市政部门统一安全处理，不得随意堆放，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置。</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灰及车间沉降灰统一收集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6、开发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入驻项目累积影响，制定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污染排放量管，确保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要求，区或环境所量清足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7、你委应针对开发区产业特征按照报告书规定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足够规模的事故污水池及配套管网联动控制系统，制定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分解责任落实到负责人，并实现与周边区域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建立应急队伍，配备相应应急装备。在事故状态下，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已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8、你委应按照报告书规定制定开发区及重点企业污染监测和信息公开方案，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及时上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制定了污染源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本项目厂址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项目产品主要为滑石粉，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电取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暂存及处置；用水、电依托园区的供水管网和用电设施，园区已运行多年，依托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行业类别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1.2 选址与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sup>2</sup> 总体规划（2017-2030）》与《海城经济开发区及周边 11.71km<sup>2</sup> 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厂址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设计在采取了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选址合理。

### 1.3 与周边企业的相容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原材料、产品进出方便，水、电等基础设施齐全，本项目选址于辽宁省海城市经济开发区转盘北侧，距沈大高速公路大榆出口东侧 2 公里，厂区东侧为合山化工（辽宁）有限公司，南侧为公路，厂区西侧为兰天集团，北侧为瀚大科技，周边企业均处于运行状态，但无固定居民，该建设地点适合本项目类企业建设。

### 1.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通过辽宁省“三线一单”公共查询数据（查询结果详见附件），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4。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及《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三线一单”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表 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回避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该项目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选址不在鞍山市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图详见附图。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质量贡献值较小，各项环保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完善资源利用上线，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		
管控单元编码：ZH21038120004		
管控单元类型（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执行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停止审批用传统工艺和窑炉生产菱镁初级产品新建，禁止新建菱镁矿露天矿山，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特色化”发展。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严格按照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p>2.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矿山开采过程中扬尘排放，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总量控制指标，各污染物经净化设备处理后均达标排放。</p>	<p>符合</p>
<p><b>环境风险防控</b></p>		
<p><b>管控要求</b></p>	<p><b>本项目</b></p>	<p><b>符合性</b></p>
<p>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已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p>	<p>符合</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境风险管理要求。</p>	<p>符合</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各个污染源将按规定进行定期监测，</p>	<p>符合</p>
<p><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p>		
<p><b>管控要求</b></p>	<p><b>本项目</b></p>	<p><b>符合性</b></p>
<p>1.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p>	<p>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和水，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p>	<p>符合</p>
<p>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较少。符合园区相关要求。</p>	<p>符合</p>
<p>3.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重烧窑炉和焦烧中档窑炉，实现菱镁窑炉改造的技术革命，促进菱镁产业提质增效。</p>	<p>本项目无炉窑。</p>	<p>符合</p>
<p>4.明确清洁能源方向，重点推广使用天然气等焙烧燃料，实现全行业、全领域清洁生产，加快清洁能源硬件建设。</p>	<p>本项目不使用加热能源。</p>	<p>符合</p>

### 1.5 与技术及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技术及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技术及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 (辽政办发〔2021〕6号) 符合性分析</b>			
严格“两高”项目投资准入。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属于限制类技术改造的“两高”项目，确保耗能量、排放量只减不增			符合
严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关。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政府按国家规定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符合
强化“两高”项目能耗双控管理。完善能耗双控目标引领倒逼机制，重点控制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消费，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完成能耗双控目标前提下，优先保障国家战略布局项目、居民生活、现代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用能需求。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高耗能项目，按规定实行缓批限批。完善项目用能决策管理机制，对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两高”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及限制类项目	符合
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关。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实施“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符合
严把“两高”项目安全审查关。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两高”项目安全审批关口，强化安全工作源头管控，严格“两高”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审查，未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已经在建的“两高”项目，要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狠抓重大问题隐患整改。要强化“两高”项目安全质量检查，制定有效防范措施，强化作业现场的危险源辨识和安全管控，严堵安全漏洞，严防事故发生。			符合
加强“两高”项目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进一步完善“两高”项目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管。要建立健全			符合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监督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审批行为。			
<b>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b>			
<p>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稳妥推进天然气气化工程，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进居民煤改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p> <p>3.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p> <p>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p> <p>(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2022—2024年）。深入开展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p>	<p>本项目冬季车间不采暖，办公室采用电采暖。</p>	<p>符合</p>	
<p>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相符性分析</p>	<p>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八）切实加大保护力度，防控企业污染。</p> <p>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p>	<p>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p>	<p>符合</p>
<p>《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p>	<p>三、重点任务 (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p>	<p>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壤潜在污染。</p>	<p>符合</p>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的通知》（辽政发[2016]58号）	<p>12. 明确管理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 2017 年起，依据国家发布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p>		
	<p>16.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本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p>	符合
	<p>17.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p>	符合
	<p>(六) 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p> <p>18.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p>	<p>本项目固废暂存场所做好硬化和扬散、防流失、防渗等，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p>	符合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土壤污	<p>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p>	<p>本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p>	符合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17】6号)	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等行业企业,促进现有相关行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结合我市相关产业升级发展战略,加快推动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制革等行业企业。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相符合性分析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管网统一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五)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落后的生产工艺,无淘汰设备,划为非“淘汰类”,同时不属于“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九、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和管理。	符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	三、重点任务(三)加强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水资源。严控地下水超采。继续实行区域地下水禁采、限采制度,对地下水保护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水库等地表水能够供水的区域和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措施的地区,停止批建新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再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	本项目供水来自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16】28号)	(一)加强综合防治,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1.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业企业。水污染重点行业的清洁化和生产技术改造。	本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水污染重点行业。	符合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相符合性分析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按照国家、省部署，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建立工业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体系。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与统计调查、评价管理、监测体系、监管执法与督察考核等工作统筹融合。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碳排放较小，不是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	本项目无燃煤机组。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两高”项目准入关。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入“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本项目无燃煤机组，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楼采用电取暖。	符合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5月至9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落实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和低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符合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p>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以汽车整车、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为重点，提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3 年，我市钢铁和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球团、高炉、轧钢等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实施改造。</p>		
<p>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五道河。</p>	<p>符合</p>
<p>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通过对厂区分区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边土壤污染的影响。</p>	<p>符合</p>
<p>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p>	<p>本项目通过对厂区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p>	<p>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 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以冬季采暖期、夏季臭氧(O3)污染高发期为重点管控期，继续加强 PM2.5 污染防治，补齐 O3 污染治理短板，协同控制 PM2.5 与 O3 污染。大力推进 VOCs 和 NOx 减排，带动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控制。</p>	<p>本项目为非金属矿制品业，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不涉及 VOCs。</p>	<p>符合</p>
<p>坚持源头预防、分类管理、分区施策，严格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风险防控、保护修复，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p>	<p>本项目通过对厂区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p>	<p>符合</p>
<p>坚持源头防控和系统管理，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尾矿和高风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核与辐射污染防治，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实施严格的管理措施，控制危险废物产生量，设置标准化收集、暂存设施，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p>	<p>符合</p>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多层级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b>与《鞍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性分析</b>		
深化城市噪声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统筹规划，确定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领域的重点噪声排放源单位，加强城市声环境管理，对噪声敏感建筑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13 物集中区域应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到 2025 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重点源噪声污染排放达到相关目标要求，城市区域环境和道路交通噪声达到功能区标准要求，明显改善噪声扰民、施工扰民、交通噪声扰民等现象。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 VOCs 排放，有效控制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不涉及 VOCs。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善和落实有关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市场，推进废钢铁、废钢渣、废旧轮胎等主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及综合利用企业”标准化建设，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	本项目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实施严格管理措施，控制废物产生量，设置标准化收集、暂存设施，制定危废管理相关制度，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符合
<b>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相符合性分析</b>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重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符合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不涉及 VOCs。	符合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 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冬季采用电取暖。	符合
<b>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0 年 8 月）相符性分析</b>		
(1) 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2) 严控企业入园 海城市集中工业园区有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区、海城经济开发区、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区和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园区等 4 个规划园区。各园区均取得了编制了规划环评，并取得了规划环评批复。“十四五”期间，根据各自工业园区产业结构、规模、布局等合理性，对新入园企业实行严格把控，禁止不符合产业园区定位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项目建设，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园区，为海城市重点关注的园区，其产业类型为镁质材料深加工、滑石深加工和配套的研发服务，重点发展镁合金、镁化工、镁建材以及高纯、复合型镁制耐火材料制造，海城市应加大招商力度，积极引入符合产业园区规划和定位的项目，严禁不符合园区环境准入的企业入园。	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产品为滑石粉，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3) 全过程综合整治 VOCs 实施“源头一过程一末端”治理模式，从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入手，研究制定全市实施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行业及企业清单，提高各行业 VOCs 排放限值；各行业结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使用的原材料及产品不涉及 VOCs。	符合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p>合自身的 VOCS 排放企业的分布和排放特征，制定全过程综合整治的技术路线，研究出台本行业的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实施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的企业，研究制定源头结构调整、污染深度治理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p> <p><b>(4) 强化危险物全过程环境监管</b></p> <p>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依法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结合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机动车维修行业等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p><b>(5)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b>，对噪声污染严重、群众投诉多的铁路、轨道交通、主要道路沿线区域，进一步加大噪声治理力度；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执法监管。强化夜间施工环保管理，完善执法手段，倡导文明施工；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管控，研究制定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规约。</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过设备减振，经预测，可以满足厂界噪声标准要求。</p>	<p>符合</p>
<b>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b>		
<p>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p>	<p>各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期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符合</p>
<p>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p>	<p>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噪声污染较轻，且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乡村居住区域影响较小。</p>	<p>符合</p>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 内 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分子式为 <math>Mg_3[Si_4O_{10}](OH)_2</math>，具有润滑性、耐火性、抗酸性、绝缘性、熔点高、化学性不活泼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造纸、塑料、涂料以及化妆品等行业。中国是滑石的主要产地之一，占有国际滑石市场近一半的份额，在欧美、日本以及东南亚等地区享有极高的声誉。</p> <p>海城市素有“滑石之乡”的美誉。在此背景下，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拟在海城经济开发区建设“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租用原海城金昌滑石粉厂区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math>8100m^2</math>，建筑面积为 <math>1830m^2</math>。建设 4 条滑石粉磨生产线，年产滑石粉料 6 万吨。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组成。配套设置颚式破碎机、雷蒙机、气流磨、布袋除尘器、封闭式传送带等设备，以及办公室、化验室等附属工程。</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需编制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第 60 项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2 项目概况</b></p> <p>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厂区东侧为合山化工（辽宁）有限公司，南侧为公路，厂区西侧为兰天集团，北侧为瀚大科技。</p> <p>项目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企业考虑发展需求，租用海城金昌滑石粉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海城金昌滑石粉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取得海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海城金昌滑石粉有限公司年产 8800 吨滑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为：海环审字【2007】B018 号）。</p> <p>海城金昌滑石粉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math>8100m^2</math>，建筑面积 <math>1830m^2</math>，建有雷蒙生产车间、气流磨生产车间、原料库房、成品库房、锅炉房、化验室以及办公室等。</p> <p>本项目保留海城金昌滑石粉有限公司原有车间布局，原企业已自行拆除雷蒙车间、气流磨车间生产设备、供暖锅炉及配套的湿式脱硫除尘装置，厂区现状为闲置空厂房，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全部新增。冬季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4 条滑石粉磨生产线，年产滑石粉 6 万吨。项目以</p>
--------------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滑石矿石为原料（0-200mm 左右）通过颚式破碎机粗破，雷蒙机研磨、选粉，气流磨细磨等工艺生产粒度介于 400 目-2500 目之间的滑石粉料。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 为封闭厂房。内设 2 条滑石破碎、粉磨生产线。配有颚式破碎机、雷蒙机、提升机、包装机、布袋除尘器等，年产微细滑石粉（400 目-800 目之间）5 万吨。		厂区原有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为封闭厂房。内设 2 条滑石粉磨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气流磨、包装机、布袋除尘器等，年产超细滑石粉（1250 目-2500 目之间）1 万吨。		厂区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 40m <sup>2</sup>		厂区原有
	化验室	建筑面积约 80m <sup>2</sup> , 主要用于产品粒径、白度的物理性检测		厂区原有
	门卫	建筑面积约 20m <sup>2</sup>		厂区原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建筑面积约 760m <sup>2</sup> , 为封闭库房，用于滑石原料堆存。		厂区原有
	1#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约 120m <sup>2</sup> , 为封闭库房，用于成品堆存。		
	2#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约 85m <sup>2</sup> , 为封闭库房，用于成品堆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排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		/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
	供暖工程	冬季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供热采用电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 雷蒙生产车间	①2 台颚式破碎机产生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DM1 处理后，经 1 根 15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包装粉尘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密闭负压管道连接颚式破碎机排气出口布袋除尘器 DM1，与颚式破碎机粉尘一并处理。 ③2 台雷蒙机产生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DM2 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2# 气流磨生产车间	2# 气流磨产生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DM3 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车间地面硬化并适时采用吸尘车吸尘，减少车间内二次扬尘的产生；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	厂区原有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				
	固废处置	1. 布袋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15m <sup>2</sup>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2. 车间沉降灰暂存于一般固废间（15m <sup>2</sup> ），统一收集定期外售； 3. 废润滑油和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1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b>2.3 产品方案</b>							
<p>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滑石粉料。滑石是一种具有层状结构的硅酸盐矿物。呈白色或各种浅色，油脂光泽（块状）或珍珠光泽（片状集合体），半透明。有滑感，绝热及绝缘性强。滑石广泛用于造纸、陶瓷、橡胶、油漆、耐火器材、纺织、染料、铸造及制药等工业。质软、滑腻、光泽柔和的块状滑石用于雕刻工艺品材料。本项目产品质量指标满足《GB/T15342-2023》（作者：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产品存放于厂区封闭式成品库房内，运输方式采取汽车运输，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p>							
<b>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b>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单位	用途	包装方式	去向
1	微细粉	400 目-800 目	5	万 t/a	工业原料	20kg~25 kg/袋	外售
2	超细粉	1250 目-2500 目	1	万 t/a	工业原料	kg/袋	外售
3	合计		6	万 t/a	/	/	/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	要求		
	I	II	III
白度	≥90.0%	≥85.0%	≥75.0%
细度	38 μm~1 000 μm	明示粒径相应试验筛通过率不小于 98.0%	
	<38 μm	小于明示粒径的含量不小于 90.0%	
水分(质量分数)	≤0.5%	≤1.0%	
二氧化硅(质量分数)	≥50.0%	≥45.0%	≥40.0%
氧化镁(质量分数)	≥27.0%	≥25.0%	≥23.0%
全铁(以 Fe <sub>2</sub> O <sub>3</sub> 计)(质量分数)	≤2.5%	≤3.0%	≤3.5%
三氧化二铝(质量分数)	≤1.5%	≤2.0%	≤5.0%
氧化钙(质量分数)	≤2.5%	≤5.0%	≤10.0%
烧失量(1 000 °C)(质量分数)	≤10.0%	≤15.0%	≤20.0%

图 2-1 滑石粉执行标准

### 2.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包装方式	消耗量	单位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滑石矿石	0-200mm	散装	60154.684	t/a	2000t	外购
2	润滑油	--	桶装	0.05	t/a	--	外购
3	包装袋	--	袋装	2500000	个/a	200000 个	外购
4	除尘器 滤袋	--	袋装	0.2	t/a	--	由厂家 更换
5	电	--	--	36 万	Kwh/ a	--	市政 供电
6	水	--	--	1035	t/a	--	城市供 水管网

原料理化性质如下：

滑石是一种有特点的非金属矿物，莫氏硬度为 1，是世界上最软的矿物。其分子式为 Mg<sub>3</sub>Si<sub>4</sub>O<sub>10</sub>(OH)<sub>2</sub>。化学名称为水合偏硅酸镁，单斜晶系。纯滑石的理论组成:63.47%SiO<sub>2</sub>, 31.68%MgO, 4.75%H<sub>2</sub>O。滑石的化学性质不活泼，不溶于弱酸、弱碱和水，而溶于多种有机溶剂，具有绝热、绝缘的特性。矿物集合体通常呈片状或致密块状，颜色呈白色、灰色、粉色、黑色等。纯滑石有油脂光泽、滑腻感。

### 2.5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

位置	设备名称	单位	台数	规格型号	备注
1# 雷	颚式破碎机	台	2	PF250*400 破碎能力 5~20t/h	新增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蒙车间	雷蒙机 (配套循环风机)	台	2	5R,5--12t/h 电机功率 95.5kW	新增
	分级机	台	2	—	新增
	成品收集器	台	2	—	新增
	提升机	台	2	—	新增
	包装机	台	2	—	新增
	布袋除尘器 DM1	台	1	过滤面积 180m <sup>2</sup> , 除尘效率大于 99%	新增
	布袋除尘器 DM2	台	1	过滤面积 120m <sup>2</sup> , 除尘效率大于 99%	新增
	风机	台	2	75KW	新增
2#气流磨车间	气流磨	台	2	QLM40, 加工能力 0.1~2t/h	新增
	分级机	台	2	—	新增
	成品收集器	台	2	—	新增
	包装机	台	2	—	新增
	布袋除尘器 DM3	台	1	过滤面积 120m <sup>2</sup> , 过滤风速 0.6m/min, 除尘效率大于 99%	新增
	风机	台	2	75KW	新增
厂区公用	铲车	辆	2	ZL50	新增
	叉车	辆	2	1.5T	新增
	吸尘车	辆	1	—	新增
	洒水车	辆	1	—	新增
<b>2.6 物料平衡</b>					
<b>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b>					
入方			出方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量	物料名称	物料量	去向
1	滑石矿石	60154.684	微细粉	50000	产品, 定期外售
			超细粉	10000	产品, 定期外售
2	/	/	有组织排放量	1.462	经排气筒排放到大气中
3	/	/	无组织排放量	1.892	逸散到大气中
4	/	/	除尘灰	144.761	统一收集, 定期外售, 综合利用
5	/	/	沉降灰	6.569	吸尘车收集后, 定期外售, 综合利用
合计		60154.684	合计	60154.684	/
<b>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实行一班制, 每班工作 12 小时, 全年工作 300 天。					

## 2.8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洒水抑尘用水，总用水量为 1035t/a。

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其生活用水量参考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 按每人每天平均用水量 45L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35\text{m}^3/\text{a}$  ( $0.45\text{m}^3/\text{d}$ )。

洒水抑尘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的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的规定来计算，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2-3 次/日、 $1.0\sim1.5\text{L}/\text{m}^2$  次。厂内浇洒道路和场地约  $2000\text{m}^2$ ，评价按  $1.5\text{L}/\text{m}^2$  次、每日洒水 2 次计算，则洒水量为  $6\text{m}^3/\text{d}$ ，年运行 300 天，冬季不洒水，其他季节非雨天按 150 天计算，则道路和场地洒水抑尘用水为  $900\text{m}^3/\text{a}$ 。

###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洒水抑尘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参照《环保统计手册》中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08\text{m}^3/\text{a}$  ( $0.36\text{m}^3/\text{d}$ )，经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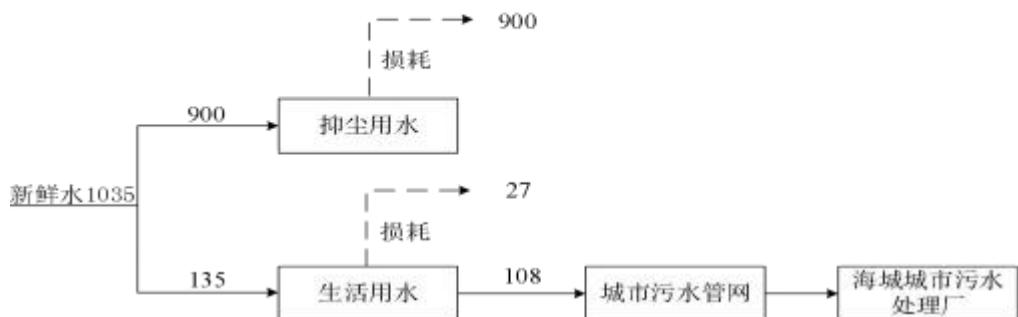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a}$

###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需要供热，办公室冬季使用空调取暖，车间不供暖。供电本项目用电量为 36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由市政供电。

## 2.9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铁西经济开发区泰山街 1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建筑面积  $1830\text{m}^2$ 。整个厂区总体分为办公室、生产车间、库房以及化验室，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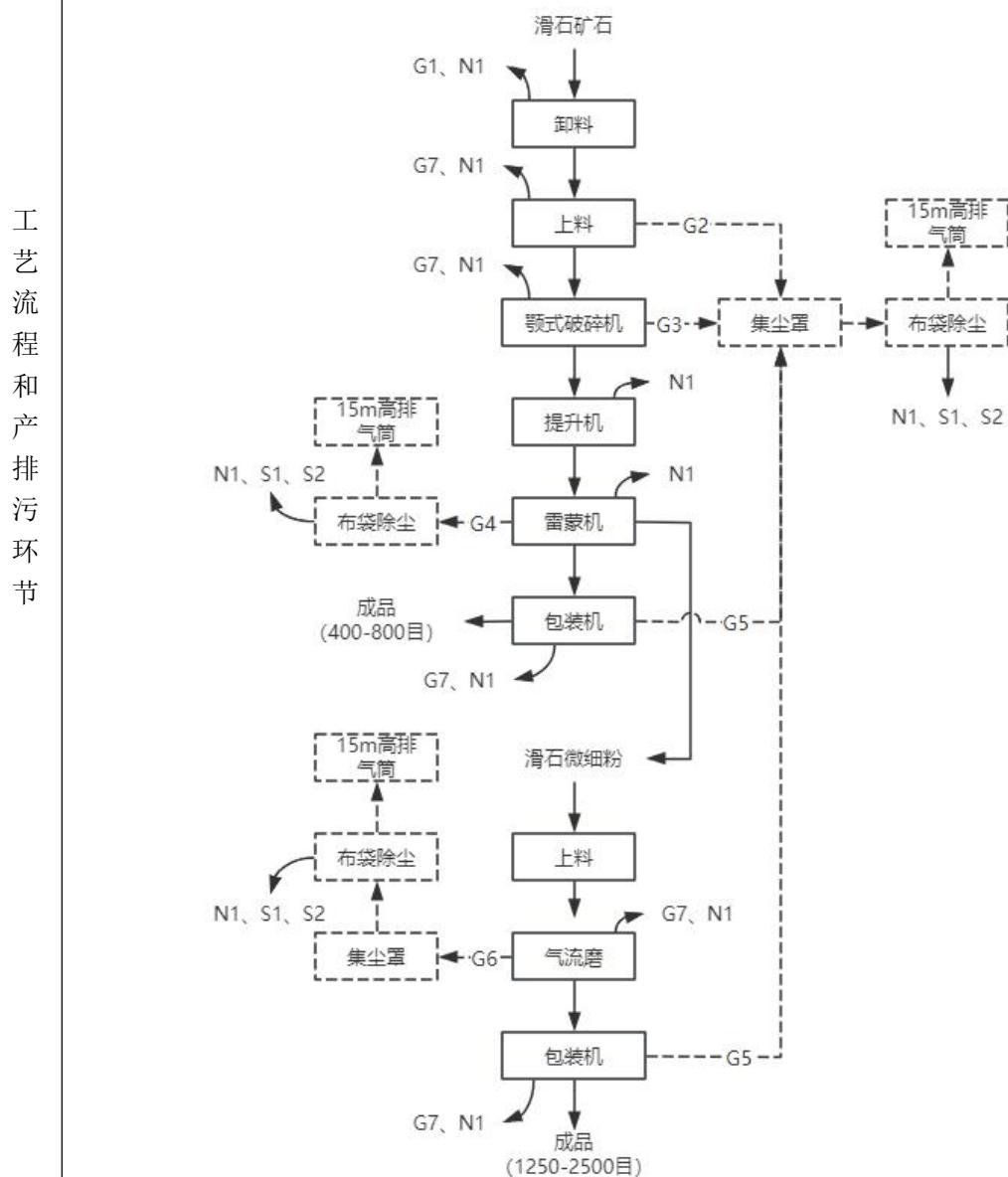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海城金昌滑石粉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条滑石粉料生产线，施工期内没有土建工程，仅为设备安装，且安装设备较少，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噪声。

##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项目营运期以企业外购的滑石矿石（0-200mm）为原料，经过破碎、粉磨等工序生产符合要求的滑石粉料。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详见图2-2。

##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G, 废气; N, 噪声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 工艺简述

### (1) 原料卸料

原料滑石块由自卸式货车运输至本项目原料库房，生产时由运输车辆从原料库房转至生产车间。此过程会产生原料卸料粉尘和噪声。

### (2) 上料、破碎

生产时，工人通过铲车将滑石矿石由原料库房转运至生产车间，将原料投入颚式破碎机的上料斗，经颚式破碎机破碎成粒度在 20mm 以下的颗粒。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及噪声。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密闭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DM1)(风机风量 8000m<sup>3</sup>/h, 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3) 粉磨、分级

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的滑石颗粒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投入雷蒙机研磨成粒度在 400-800 目之间的微细粉。雷蒙机简单概括由三部分组成，研磨、分选和收集，物料在雷蒙机底部磨盘粉碎，粉碎后的物料从磨盘边缘溢出，同时由风机气流带至分级机进行分级，粗粉经分级机分选后返回到磨盘上，重新粉磨，细粉则随气流进入雷蒙自带收集器内进行收集，最后经卸料口排出后即为成品。雷蒙机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雷蒙机循环风量为 28000m<sup>3</sup>/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余风量取循环风量的 20%，为 5600m<sup>3</sup>/h。

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经雷蒙机研磨后的滑石粉一部分送入包装机包装成袋，一部分作为原料经密闭管道通过气送的方式送入气流磨进行深度研磨，气流磨内部自带分级系统，经粉磨后的原料随气流进入分级叶片区，不合格产品回落于磨盘重新粉磨，合格品进入气流磨自带收集器内进行分离收集，最后经卸料口排出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气流磨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气流磨循环风量为 28000m<sup>3</sup>/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余风量取循环风量的 20%，为 5600m<sup>3</sup>/h。

### (4) 包装

成品滑石粉经过自动包装机进入内衬 PE 内膜袋的包装袋内，由叉车送入成品库待售。此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DM1)(风机风量 8000m<sup>3</sup>/h, 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5) 检验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取少量滑石粉样品进行粒径、白度以及烧失量的物理性检测。检测过程不使用化学试剂，不涉及化学分析，无化验废液产生。检验后的滑石粉样品作为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仓库。

### 产排污环节：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进出库扬尘 (进料和出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G2	投料粉尘	颗粒物	
	G3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5	包装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 (DM1) +15m 排气筒 (DA001)
	G4	雷蒙机粉磨粉 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M2) +15m 排气筒 (DA002)
	G6	气流磨粉磨粉 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 (DM3) +15m 排气筒 (DA003)
	G7	未捕集粉尘	颗粒物	封闭车间+吸尘车收集
	G8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 水处理厂
固体 废物	S1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
	S2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S3	无组织落地尘	落地尘	外售，综合利用
	S4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
	S5		含油抹布、手套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噪声		颚式破碎机、雷蒙机、气流磨、输送带、风机、 铲车等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 振垫、减振器，设置隔声 罩壳，设置独立封闭的风 机房，厂房隔声，柔性连 接及消音器等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海城金昌滑石粉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建设，海城金昌滑石粉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于 2007 年取得海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海城金昌滑石粉有限公司年产 8800 吨滑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为：海环审字【2007】B018 号) 主要经营范围为滑石粉料的生产加工。海城金昌滑石粉企业生产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治理，生产期间无环保投诉及举报案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利用的厂房为海城金昌滑石粉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不改变车间布局，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3.1 环境质量现状</b></p> <p><b>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对基本污染物需进行区域达标判定，本次采用《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年）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判定，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 物</th><th>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ug/m<sup>3</sup>)</th><th>标准值 (ug/m<sup>3</sup>)</th><th>占标 率(%)</th><th>达标情 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2</td><td>60</td><td>20</td><td>达标</td></tr> <tr> <td>N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6</td><td>40</td><td>65</td><td>达标</td></tr> <tr> <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5</td><td>35</td><td>100</td><td>不达标</td></tr> <tr> <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2</td><td>70</td><td>88.6</td><td>达标</td></tr> <tr> <td>CO</td><td>95 百分位数日平均</td><td>1500</td><td>4000</td><td>37.5</td><td>达标</td></tr> <tr> <td>O<sub>3</sub></td><td>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td><td>150</td><td>160</td><td>93.8</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从上表可知，2024年鞍山市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b>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b></p> <p><b>①数据来源</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次评价特征污染因子中TSP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海城市威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条新型可降解包装袋生产线建设项目》TSP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引用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1.18km，监测频次每天4次，连续3天。现状评价结果如下表所示。</p> <p><b>②监测方案</b></p> <p>监测点位：当季下风向，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p>	污染 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 率(%)	达标情 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0	4000	37.5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污染 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 率(%)	达标情 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00	4000	37.5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监测项目：

➤TSP。

监测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0 日

监测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具体情况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
	经度	纬度			
当季下 风向	122.68403522	40.89325995	TSP	西北侧	1.18km

监测分析方法：《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 ③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及评价

监测结果及评价：其他污染物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超 标 率 %	达标 情况
当季下风向	TSP	300(μg/m <sup>3</sup> )	106~124(μg/m <sup>3</sup> )	41.3	0	达标

评价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二级浓度限值，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点的 TSP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二级浓度限值，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41.3%。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海城河，海城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根据《鞍山市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度）》中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2024 年，海城河水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

###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3.1.5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无国家和省级重点文物、古迹、重点保护风景旅游区。

###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3.2 环境保护目标

### 3.2.1 大气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4，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经纬度坐标	
								经度	纬度
1	军旅之家	环境空气	小区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西	181	518 人	122°41'3.69"	40°53'2.333"
2	格林春天	环境空气	小区		西南	405	586 人	122°41'8.943"	40°52'4.4.103"
3	后英第一城	环境空气	小区		东南	430	170 人	122°41'5.1.5"	40°52'5.7.62"
4	小甲社区	环境空气	社区		西北	411	89 人	122°41'3.3.64"	40°53'2.2.58"

### 3.2.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2.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b>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b>	<p><b>3.2.4 土壤</b></p> <p>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设施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其他区域均进行简单防渗即，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b>3.2.5 生态环境</b></p> <p>项目周边无国家和省级重点文物、古迹、重点保护风景旅游区。</p>															
	<p><b>3.3 施工期</b></p> <p><b>3.3.1 噪声</b></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70	55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70	55															
<p><b>3.3.2 废气</b></p> <p>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排放浓度限值，扬尘浓度排放标准限值见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扬尘浓度排放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区域</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 (TSP)</td> <td>城镇建成区</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TSP)	城镇建成区	0.8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TSP)	城镇建成区	0.8														
<p><b>3.4 运营期</b></p> <p><b>3.4.1 废气</b></p> <p>1) 生产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中的排放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深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深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深度最高点	1.0											

### 3.4.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详见下表。

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 3.4.3 废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 CODcr: 300mg/L, BOD: 250mg/L, SS: 300mg/L, NH<sub>3</sub>-N: 30mg/L, 总氮: 50mg/L。

### 3.4.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危险废物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58.7-201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生活垃圾执行：

《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六届〕第十五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落实总量指标相关要求。</p> <p>1、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本建设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COD厂区出口总量为0.03t/a, NH<sub>3</sub>-N厂区出口总量为0.0016t/a, COD污水处理厂出口总量为0.0054t/a, NH<sub>3</sub>-N污水处理厂出口总量为0.00054(0.00086)t/a;</p> <p>2、氮氧化物、VOCs</p> <p>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VOCs。</p> <p>综上，该项目所在地市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标，辖区内建设项目所需替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该项目实际需要替代化学需氧量总量指标为0.011t/a，氨氮总量指标为0.001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依托海城金昌滑石粉厂原车间进行建设，原企业已自行拆除生产车间内旧有设备，厂区现状为闲置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垃圾。由于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安装，通过厂房围护结构隔声，对外界的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营运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b></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有原料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粉磨粉尘以及包装粉尘等。</p> <p>对照已发布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均不涉及滑石加工相关内容，因此本项目卸料、投料、包装工序废气源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相关系数；破碎、粉磨工序废气源强核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破碎、粉磨”工序确定，具体参考数据如表 4-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产尘系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序产生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系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卸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kg/t</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kg/t</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kg/t</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kg/t</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9kg/t</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40px;">(1) 原料卸料粉尘</p> <p>本项目原料为滑石矿石（0~200mm）由自卸式货车运输进厂，卸料过程产生的</p>	序号	工序产生点	产生系数	来源	1	卸料	0.02kg/t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	2	投料	0.02kg/t	3	包装	0.02kg/t	4	破碎	1.13kg/t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	5	粉磨	1.19kg/t
序号	工序产生点	产生系数	来源																			
1	卸料	0.02kg/t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年）																			
2	投料	0.02kg/t																				
3	包装	0.02kg/t																				
4	破碎	1.13kg/t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																			
5	粉磨	1.19kg/t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粉尘较少。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卸料过程产尘系数按照 0.02kg/t 物料考虑，本项目年外购原料量约为 6 万 t，则卸料过程产生粉尘量约 1.2t/a。由于卸料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经厂房的遮挡和自然沉降，遮挡率按 80%计，则落地尘为 0.9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t/a，年卸料时间为 1800h，排放速率 0.133kg/h。落地尘通过吸尘车定期收集。

### (2) 投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投料工序产尘系数取 0.02kg/t (产品)，滑石粉原料量约 59998.8t/a，则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2t/a。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效率 90%，集气罩风量 1000m<sup>3</sup>/h），通过布袋除尘器（DM1）（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由于投料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经厂房的遮挡和自然沉降，遮挡率按 80%计，落地尘通过吸尘车定期收集。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投料工序工作时间为 1800h/a，排放速率 0.00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 0.013kg/h。

### (3) 破碎粉尘

破碎时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破碎产尘系数 1.13kg/t 产品，破碎后产品产量为 59929.879t/a，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67.721t/a，颚式破碎机出口处设置一个集气罩（捕集效率 90%，集气罩风量 8000m<sup>3</sup>/h），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密闭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DM1）（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由于破碎工序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经厂房的遮挡和自然沉降，遮挡率按 80%计，落地尘通过吸尘车定期收集。有组织排放量为 0.609t/a，颚式破碎机工作时间为 3600h/a，排放速率 0.169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1.354t/a，排放速率 0.376kg/h

### (4) 粉磨粉尘

#### ①雷蒙机生产线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尘系数 1.19kg/t 产品，雷蒙机在密闭状态下运行，雷蒙粉磨后产品产量为 59858.674t/a，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71.232t/a，粉磨过程在雷蒙机内密闭状态下进行，集气设备收集率为 100%，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过雷蒙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DM2）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雷蒙机循环风量为 28000m<sup>3</sup>/h，除尘器风量取总风量的 20% 为 5600m<sup>3</sup>/h，处理效率为 99%。雷蒙机工作时间为 3600h/a，有组织排放量为 0.712t/a，排放速率 0.198kg/h。

### ②气流磨生产线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生系数 1.19kg/t 产品，气流磨在密闭状态下运行，经过雷蒙机粉磨的原料中取 10000t 通过密闭管道气送进入气流磨继续细磨，细磨后的产量为 9988.114t/a，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1.886t/a，通过气流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DM3）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5600m<sup>3</sup>/h 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9t/a，气流磨工作时间为 3600h/a，排放速率 0.033kg/h。

### （5）包装粉尘

本项目包装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包装工序产生系数取 0.02kg/t（产品），包装后滑石粉产品产量为 59845.565t，则包装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197t/a。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捕集效率 90%），通过布袋除尘器（DM1）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8000m<sup>3</sup>/h 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由于投料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经厂房的遮挡和自然沉降，遮挡率按 80% 计，落地尘通过吸尘车定期收集。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包装工序年工作时间 1800h，排放速率 0.00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 0.013kg/h。

### （6）运输扬尘

本项目运营期对运输路线周围将产生的一定的扬尘污染，计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 \frac{v}{5} \right) \times \left( \frac{M}{6.8} \right)^{0.85} \times \left( \frac{P}{0.5} \right)^{0.72}$$
$$Q_p^1 = Q_p \times L \times Q / M$$

式中：

$Q_p$ ——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p^1$ ——运输途中起尘量，kg；

V——车辆行驶速度，20km/h；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P——路面状况，以每平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sup>2</sup>，取 0.1；

M——车辆载重，30t/辆；

L——运输距离，0.23km；

Q——运输量，6 万 t/a。

根据计算，本项目交通运输起尘量为 0.545kg/km 辆，运输扬尘量为 0.25t/a，环评要求对厂内运输路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定期洒水抑尘和定期清扫运输道路积灰；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运行，运输均使用封闭运输车辆，杜绝抛洒，合理控制车速，在易起尘路段减速慢行，避免交通高峰期运输，运输扬尘量得到有效控制。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约 3.354t/a，其中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共计 1.462t/a，无组织排放到外环境的粉尘量总计约 1.892t/a。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和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污 染 物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	产生 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 艺	风 量 ( m <sup>3</sup> / h)	效 率 %	排 放 浓 度 ( m g/m <sup>3</sup> )	排 放 速 率 (kg/ h)	排 放 量 (t/a)
有组织	投料	666.653	1.2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DM1+DA 001	80 00	99	22.6 61	0.181	0.631
	破碎	3135.22	67.72						
	包装	1	1						
	粉磨 (雷蒙机)	664.951	1.197	封闭设备 +布袋除尘器 DM2+DA 002	56 00	99	35.3 33	0.198	0.712
	粉磨 (气流磨)	3533.32	71.23						
		3	2	封闭设备 +布袋除尘器 DM3+DA 003	56 00	99	5.89 6	0.033	0.119
无组织	卸料	/	1.2						
	投料	/	0.12	封闭车间 +吸尘车 收集	/	80	/	0.133	0.24
	破碎	/	6.772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包装	/	0.12		/	80	/	0.013	0.024
	运输	/	0.25	地面硬化 +车辆密闭+道路定期洒水	/	/	/	/	0.25
有组织 合计	颗粒物	/	146.22 4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排气筒	/	99	/	/	1.462
无组织 合计	颗粒物	/	8.212	/	/	/	/	0.456	1.89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 h	类型
DA001	E122°41'19.249" N40°53'1.031"	15	1.0	25	3600	一般排放口
DA002	E122°41'19.171" N40°53'0.722"	15	1.0	25	3600	一般排放口
DA003	E122°41'18.863" N40°53'0.529"	15	1.0	25	3600	一般排放口

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车间高度为 10m，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高于本项目排气筒的建筑，排气筒高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所有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的要求。

## 2. 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企业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每年一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排气筒（DA002）	每年一次	
			排气筒（DA003）	每年一次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每年一次	

### 3.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具体导致非正常工况情况如下：

由于脉冲布袋除尘器（DM1、DM2）发生故障引起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增加，可通过暂停生产待设备维修完好后恢复运行，故障期间处理效率均按 0 计算。

根据源强核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4466.825	20.143	1	1 次/a	20.143	暂停生产，立即检修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3533.323	19.787	1	1 次/a	19.787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589.576	3.302	1	1 次/a	3.302	

### 4.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以破碎、粉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为主。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捕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滑石粉料生产，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针对给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推荐的治理工艺为“袋式除尘法、其他”。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粉磨、包装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选用布袋除尘器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符合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采取地面硬化、封闭厂房、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国家推荐的可行性技术，满足环保要求。

### 5.环境影响

本项目厂址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园区内，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距离周边最近居民较远。项目生产过程中各产尘节点产生粉尘经各产尘节点集气罩/管道捕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粉尘及库房内转运过程产生的落地粉尘经吸尘车吸尘、封闭厂房抵挡后由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综合以上分析，在严格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保持环保设备良好运转的情况下，项目运营期正常生产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4.2.2 废水

####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

#### (2) 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共 10 人，其生活用水量参考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按每人每天平均用水量 45L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35m<sup>3</sup>/a (0.45m<sup>3</sup>/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08m<sup>3</sup>/a (0.36m<sup>3</sup>/d)，根据鞍山市城市生活污水的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 CODcr: 280mg/L, BOD: 120mg/L, SS: 180mg/L, NH3-N: 15mg/L, 总氮: 25mg/L。

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 CODcr: 300mg/L, BOD: 250mg/L, SS: 300mg/L, NH3-N: 30mg/L, 总氮: 50mg/L。

**表 4-8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企业排水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标准名称
108t/a	CODcr	280	0.03	30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排入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BOD	120	0.013	250	
	SS	180	0.019	300	
	NH3-N	15	0.0016	30	
	总氮	25	0.0027	50	

**表 4-9 与本项目相关污水处理厂外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与企业相关排水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mg/L	与企业相关年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名称
108t/a	CODcr	50	0.005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BOD	10	0.00108	
	SS	10	0.00108	
	NH3-N	5 (8)	0.00054 (0.00086)	

### 废水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a，经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排入海城河。

###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于 2004 年建设，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位于辽宁省海城市铁西开发区大甲街 1417 号。目前污水处理规模 8 万 m<sup>3</sup>/d，拟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5 万 m<sup>3</sup>/d，主要处理收集来自铁西和铁东两个区域产生的生活污水。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AAO 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见下表 4-3。

表 4-10 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指标	COD	BOD <sub>5</sub>	SS	NH3-N	TN	TP	pH 值
允许排放至污水处理厂水质	≤350 mg/L	≤120 mg/L	≤150 mg/L	≤55 mg/L	≤70 mg/L	≤4 mg/L	6.5-8.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36m<sup>3</sup>/d (108m<sup>3</sup>/a)，远小于 8 万 m<sup>3</sup>/d，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4.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雷蒙机、气流磨、包装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N)，噪声在 90~95dB(A)之间，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表 4-11 噪声预测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 1m处距厂 界距离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颚式 破碎机	95	低噪 声设备， 厂房 隔声、 车间 内合 理布 局、 基础 减振	58	25	1	东: 25	东: 59	昼夜 生产	东: 39	1m	东: 2m 南: 12m 西: 35m 北: 16m				
								西: 6	西: 72		西: 52						
								南: 36	南: 56		南: 36						
								北: 8	北: 69		北: 49						
2		颚式 破碎机			38	21	1	东: 13	东: 65		东: 45	1m					
								西: 18	西: 62		西: 42						
								南: 37	南: 56		南: 36						
								北: 6	北: 72		北: 52						
3		雷蒙 机	90		58	17	1	东: 22	东: 55		东: 35	1m					
								西: 9	西: 63		西: 43						
								南: 29	南: 53		南: 33						
								北: 15	北: 59		北: 39						
4		雷蒙 机	90		69	12	1	东: 10	东: 62		东: 42	1m					
								西: 21	西: 56		西: 36						
								南: 30	南: 53		南: 33						
								北: 13	北: 60		北: 40						
5		气流 磨	90		51	1	1	东: 20	东: 56		东: 36	1m					
								西: 10	西: 62		西: 42						
								南: 11	南: 61		南: 41						
								北: 33	北: 52		北: 32						
6		气流	90		60	-3	1	东: 9	东: 63		东: 43	1m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磨					西: 21	西: 56			西: 36		
							南: 13	南: 60			南: 40		
							北: 31	北: 52			北: 32		
							东: 2	东: 81			东: 61		
							西: 29	西: 58			西: 38		
							南: 39	南: 55			南: 35		
							北: 4	北: 75			北: 55		
							东: 2	东: 81			东: 61		
							西: 29	西: 58			西: 38		
							南: 32	南: 57			南: 37		
							北: 12	北: 66			北: 46		
							东: 2	东: 81			东: 61		
							西: 29	西: 58			西: 38		
							南: 14	南: 64			南: 44		
							北: 29	北: 58			北: 38		
							东: 23	东: 55			东: 35		
							西: 8	西: 64			西: 44		
							南: 32	南: 52			南: 32		
							北: 12	北: 61			北: 41		
							东: 10	东: 62			东: 42		
							西: 20	西: 56			西: 36		
							南: 34	南: 51			南: 31		
							北: 9	北: 63			北: 43		
							东: 20	东: 56			东: 36		
							西: 10	西: 62			西: 42		
							南: 3	南: 73			南: 53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北: 41	北: 50			北: 30		
13	包装机	90	56	-12	1		东: 9	东: 63			东: 43		
							西: 21	西: 56			西: 36		
							南: 4	南: 70			南: 50		
	14	90					北: 40	北: 50			北: 30		
		54	9	1		东: 21	东: 56			东: 36			
						西: 9	西: 63			西: 43			
						南: 21	南: 56			南: 36			
	15				90					北: 22	北: 55		
		65	5	1		东: 10	东: 62			东: 42			
						西: 20	西: 56			西: 36			
						南: 22	南: 55			南: 35			
							北: 22	北: 55			北: 35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原点坐标经纬度为: 122.69289037° ; 40.88522565°

1.项目拟采取的减振降噪措施主要包括：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维护，使之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3) 生产设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对生产车间的门窗、墙面隔声处理，依靠车间墙体的隔声作用达到降噪目的。尤其应注意的是在生产时，车间的门窗应关闭。

(4) 对个别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针对性治理，如机械与地面的接触处设减震橡胶垫并安装在独立的室内等。

##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环境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声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规范要求，选用无指向性声源集合发散衰减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 室内声源衰减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i} = L_w + 10 \cdot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i}$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bar{S}\bar{\alpha}}{1-\bar{\alpha}}$$

$$\bar{S} = \sum S_k$$

式中： $S$ —房间的总表面积， $m^2$ ；

$\alpha$ —平均吸声系数，取 0.1。

②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

$$L_1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所有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 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再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i}(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 室外声源衰减计算

##### ①声级计算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3. 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东侧边界 1m	/	/	/	/	65	55	52	52	52	52	+52	+52	达标	达标
2	南侧边界 1m	/	/	/	/	65	55	27	27	27	27	+27	+27	达标	达标
3	西侧边界 1m	/	/	/	/	65	55	16	16	16	16	+16	+16	达标	达标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4	北侧边界 1m	/	/	/	/	65	55	26	26	26	26	+26	+26	达标	达标
---	------------	---	---	---	---	----	----	----	----	----	----	-----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址四周厂界外1米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只要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上述降噪减振方案，则对项目周围的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的性质特点，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昼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Leq	一次/季度

### 4.2.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除尘灰、车间沉降灰、废润滑油及油桶、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

#### (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 ①布袋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量约为144.761t/a，收集后统一外售。

##### ②车间沉降灰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落地尘量约6.569t/a，经吸尘车收集后统一外售。

#####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算，则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统一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排放场所。

##### ④废布袋

除尘器布袋需定期更换，平均每年更换2次，产生量约为0.2t/a，为一般固废，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

##### ⑤废润滑油及油桶

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04t/a，废油桶产生量约0.01t/a，统一收集后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p>⑥含油抹布、手套</p> <p>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05t/a，统一收集后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b>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b>						
序号	固体废物 名称	类别代码	属性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300-008-54	一般 工业 固废	一般 固废间	146.66	收集后统一外售
2	落地尘	300-008-54		一般 固废间	6.59	吸尘车收集后统一外售
3	废布袋	900-999-99		一般 固废间	0.2	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
4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垃圾桶	1.5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废润滑油及油桶	HW08 (900-200-08)	危险 废物	危废 贮存点	0.04	统一收集，存于危废贮存点(10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 废物	危废 贮存点	0.01	
7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危险 废物	垃圾桶	0.005	
<p>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环境管理要求如下：</p> <p>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中相关要求进行贮存管理与建设。按照相关规定，设立较明显的一般固废暂存处标志牌，设置在厂房内，占地面积 15m<sup>2</sup>，并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p> <p>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58.7-2019)鉴别后，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设置在厂房内，占地面积 10m<sup>2</sup>，危废贮存点应封闭、独立、防腐、防渗，且设置警示标志。</p> <p>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要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p> <p>(1) 产生危险废物的工序，必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产生的危险废物随</p>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时放置在容器中，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定期运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不能存储 1 年以上。

(2) 对于危险固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固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衬层上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导出系统。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4) 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

(5) 按月统计建设单位各厂区、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6) 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7) 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内设置排气扇，加强通风。场所内及场所门口应设置监控设施，严格监控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

(8)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9) 危险废物的运输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单位可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应制定出危险废物往返收集网络路线，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生态环境部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信息系统。

②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弃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单位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此外，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包装，以防止和避免在运输工程中散扬、渗漏、流失等污染环境、制定出操作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及《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应制定定期考察制度，对车辆、人员、防护措施等进行全方位的考察，以确保安全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各项规定。运输车辆需挂有明显的标志，以便引起其它车辆的重视。还应制定有关道路危险废物运输风险事故应急计划，运输人员熟悉运输路线所应过地区应急处置单位的电话。同时，应配备必要的资金、人员和器材，并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演练。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GB18597 相关要求执行，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可直接作为滑石粉产品，存放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的产品储存区，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的相关管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相关要求。

###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主要是运营期加工设备使用的润滑油滴落车间地面，垂直入渗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同时结合本项目特点，厂区内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识别判定结果详见表 4-15。

表 4-15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单元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贮存点	重点防渗区	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办公室、门卫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4.2.6 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详见表 4-15。

表 4-16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量/t	用途	是否为易燃易爆物质	是否为环境风险物质	存储位置
1	废润滑油	--	0.04	危废	是	是	危废贮存点

对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贮存过程中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见表 4-16。

表 4-17 环境风险物质汇总表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化学文摘号 (CAS号)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形式	存储位置	Q 值
1	废润滑油	矿物油	--	2500	0.04	桶装，20kg/桶	危废贮存点	0.000016
合计								0.000016

(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

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经计算，Q=0.00002<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润滑油存放于危废贮存点。一旦泄漏，存在因漫流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隐患，同时可引起中毒或燃烧、爆炸等事故，将给企业和社会造成严重的危害。建设单位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厂区总图布置要符合事故防范要求，各类建（构）筑物的设计应满足安全消防要求，采取防止连锁反应发生的措施，避免发生系列恶性连锁事故。

②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消防水箱对火情进行控制。根据需要疏散周围居住区及站内的人员。

③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 a. 应设置安全管理机制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b. 应建立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包括负责人、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职工进行相关的培训；
- c. 开工前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特别新招员工进行岗位和岗位操作知识培训并经考核符合上岗要求，方可上岗操作；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d. 主要负责人应保证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应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储存应采取如下方式：  
 a. 储存于阴凉、通风间内；  
 b. 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所有火源（如：明火、无防护灯、电动手工工具）；  
 c. 保持容器密封；  
 d.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e. 仓库要远离人群繁多的地区，并在库的明显位置贴上危险标示；  
 f. 一旦容器发生泄漏，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吸收材料收集起溢漏物，并用安全的方式处理。

### 4.2.7 环保投资分析

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颚式破碎机与包装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DM1)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55	新建
	雷蒙机产生的粉磨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DM2)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气流磨产生的粉磨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DM3)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噪声	厂房密闭，厂区地面全覆盖硬化	3	新建
	设备基础减振措施、隔音措施	5	
固废	危废贮存点 (10m <sup>2</sup> )	5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m <sup>2</sup> )	3	
其他	垃圾桶	0.1	
	吸尘车	3	
	洒水车	3	
合计		77.1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投料、颚破、包装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 1 套布袋除尘器 (DM1 风量 8000m <sup>3</sup> /h)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雷蒙机废气	颗粒物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DM2, 风量 5600m <sup>3</sup> /h) 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气流磨废气	颗粒物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DM3, 风量 5600m <sup>3</sup> /h) 处理,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厂房密闭, 生产车间定期洒水抑尘	
	运输扬尘	粉尘	车间内吸尘车收集、清理积灰, 使用封闭运输车辆, 控制车速, 减速慢行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统一收集, 收集后统一外售; (2) 车间收集的沉降灰统一收集, 收集后统一外售; (3) 布袋除尘器更换下的废布袋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 (4) 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油桶, 存于危废贮存点 (10m <sup>2</sup> ),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含油抹布、手套存于危废贮存点 (10m <sup>2</sup> ),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的等级确定, 危废贮存点污染防治分区为“重点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以及生产车间污染防治分区为“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为减小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土壤的污染,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 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 加强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 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 可满足防风、防雨及防晒要求等。			
生态保护措施	无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储存间易燃物的管理 车间易燃品要分类存储，严防易燃物与助燃物混合存放或混放在一起。遇热燃烧物质的储存，必须注况及时采取措施，降低浓度。使用易燃物品的车间要通风良好； ②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相应的防渗处理等。 ③加强安全管理，制定严格规范的设备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并做好维护。 ④厂区应配备充足的灭火装置；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开、停工规程。对事故易发部位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尽早解决；设置禁止烟火等明显警示标识；</p>
一、环境管理  随着环境保护管理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1、取得环评批复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相关技术规范，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2、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3、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4、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5、对以上管理要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环保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1、排污口规范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环境图形标志。 2、排污口立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 GB15562.1、GB15562.2 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应在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处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具体见下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污染

## 六、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确保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并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1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3.354	/	3.354	+3.354
废水	CODcr	0	0	0	0.0054	/	0.0054	+0.0054
	NH <sub>3</sub> -N	0	0	0	0.00054	/	0.00054	+0.0005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灰	0	0	0	144.761	/	144.761	+144.761
	车间沉降灰	0	0	0	6.569	/	6.569	+6.569
	生活垃圾	0	0	0	1.5	/	1.5	+1.5
	废布袋	0	0	0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油桶	0	0	0	0.05	/	0.05	+0.05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5	/	0.005	+0.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附表 2 “三线一单” 查询结果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立即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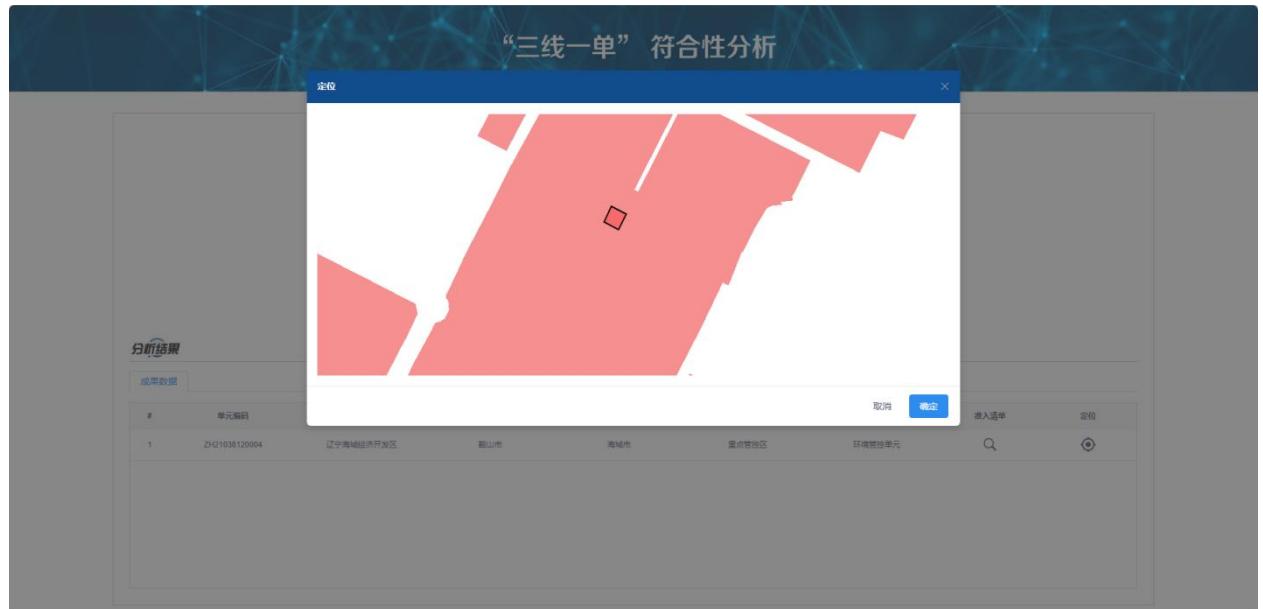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122.69328050 40.88579869 122.69398525 40.88552395 122.69360320 40.88495498  
122.69290920 40.88523380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宜居
1	ZH21038120004	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6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附图1 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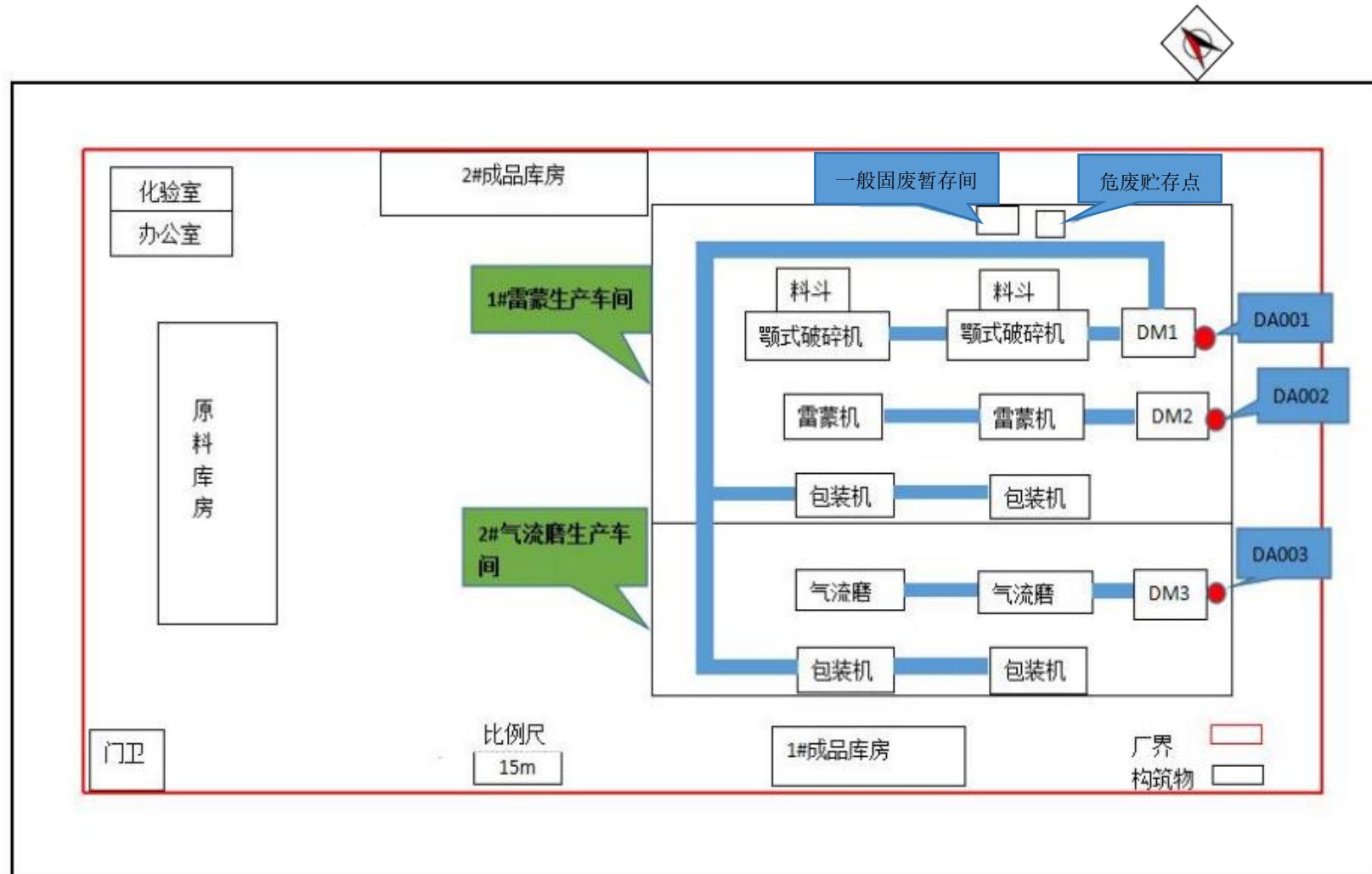
###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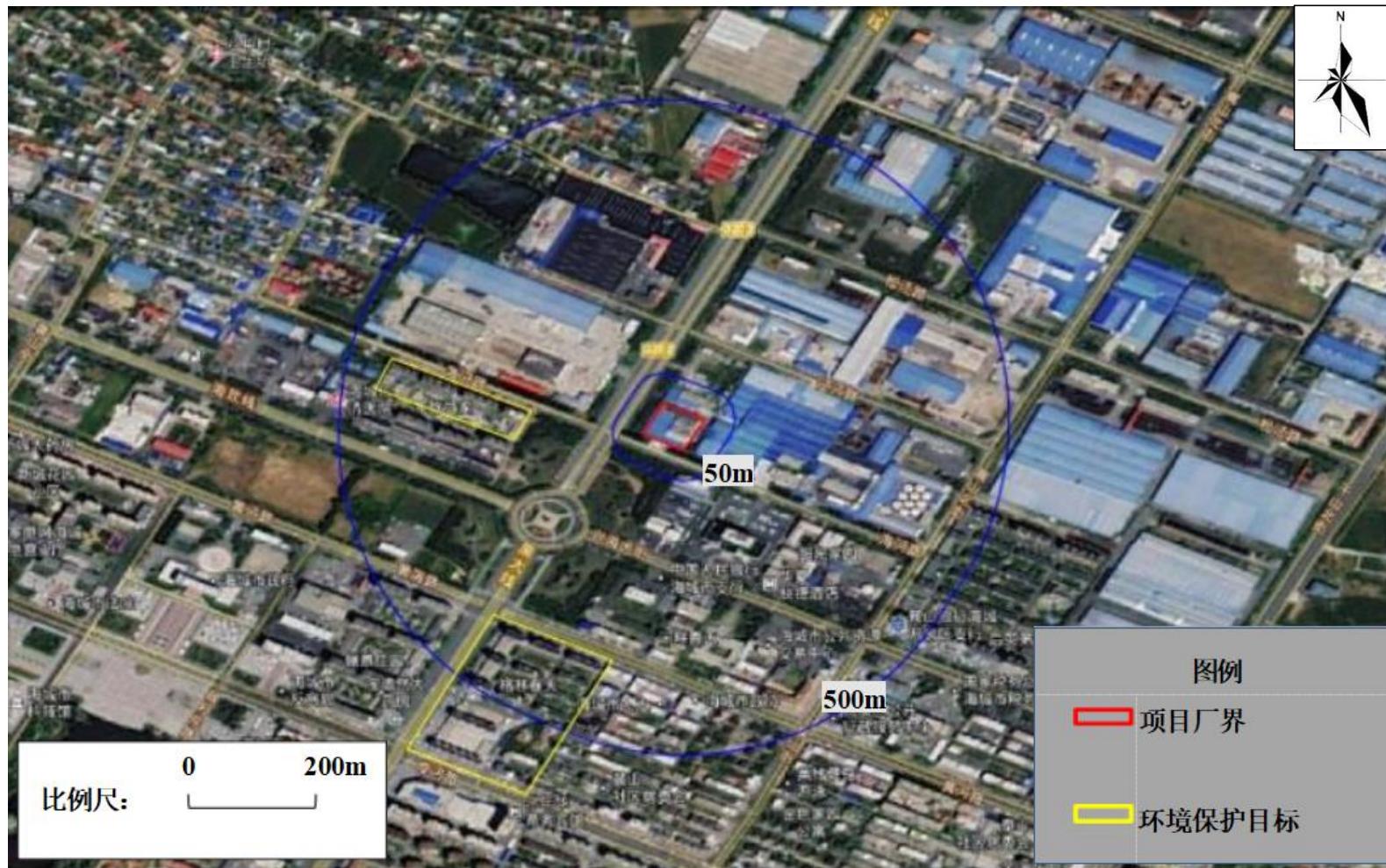
附图号：辽CS[2018]10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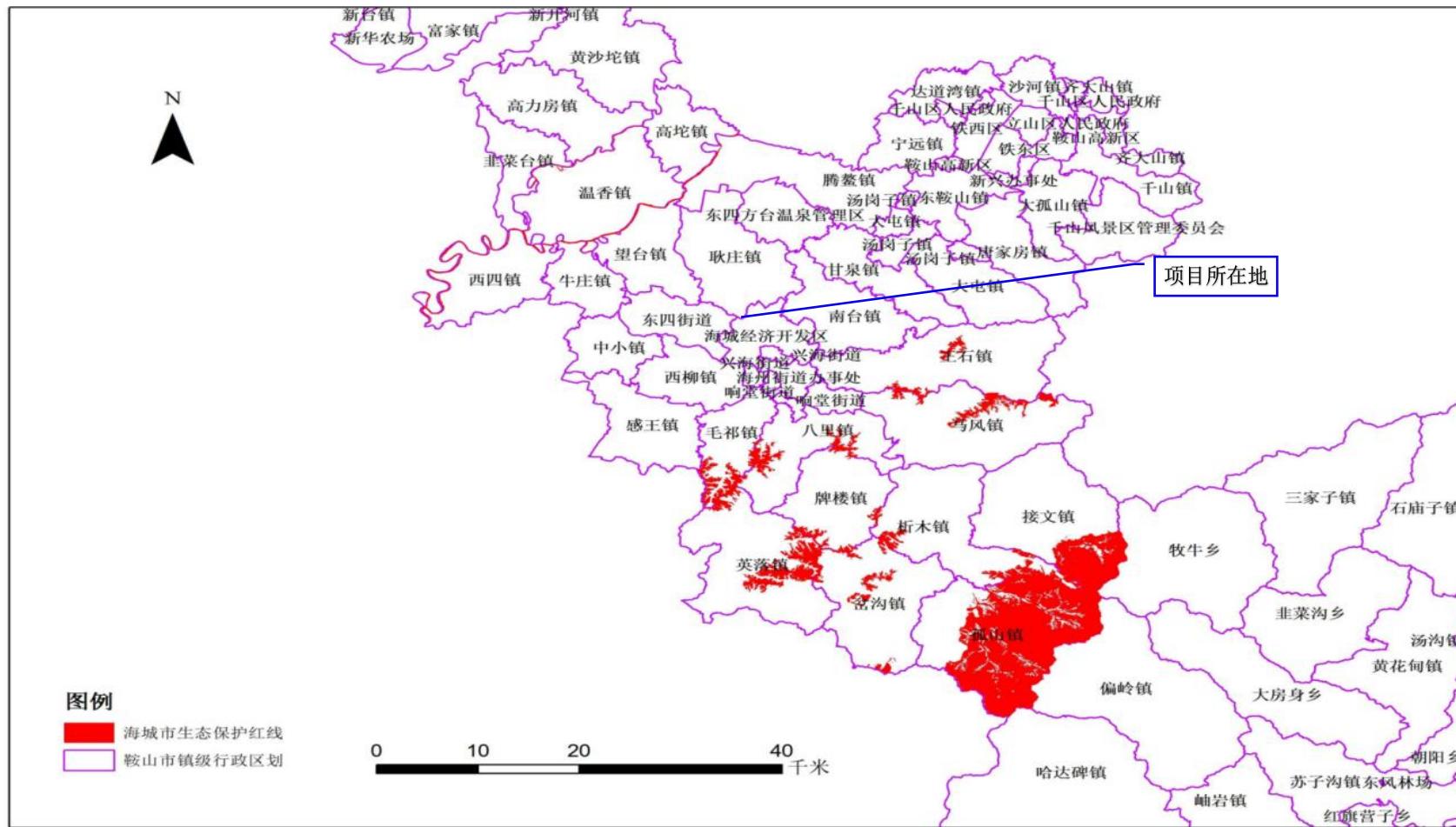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附图 4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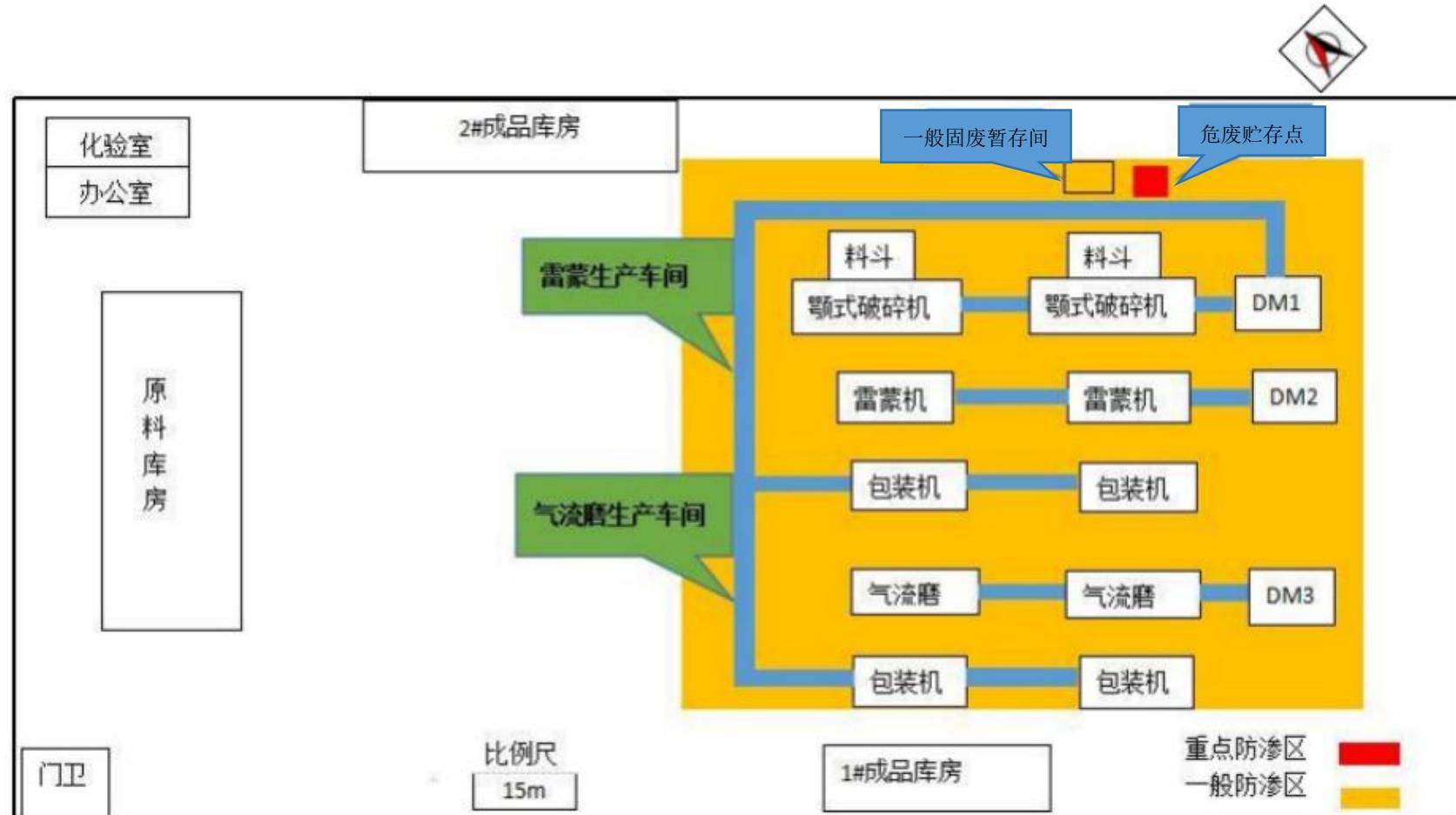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附图 5 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红线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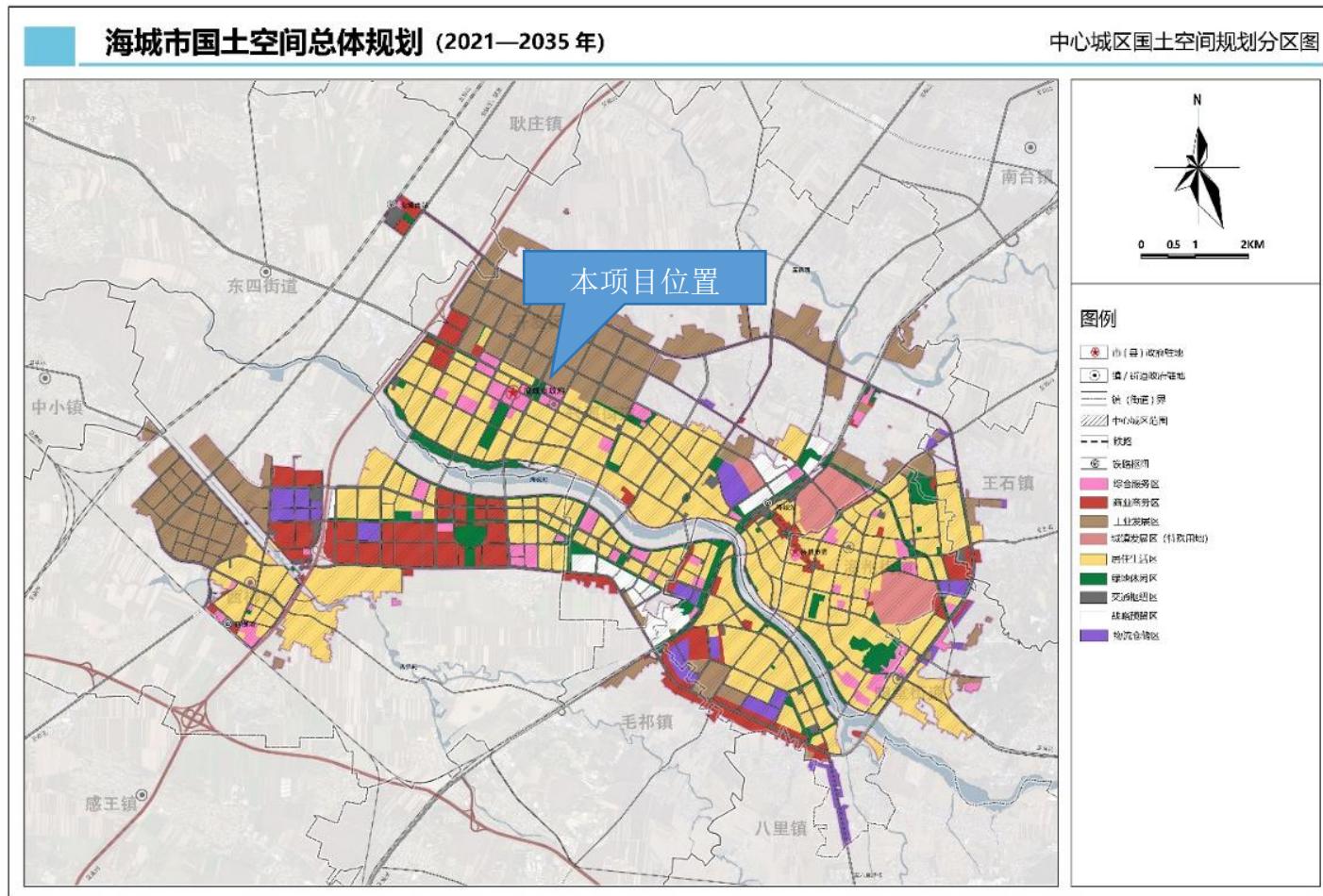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图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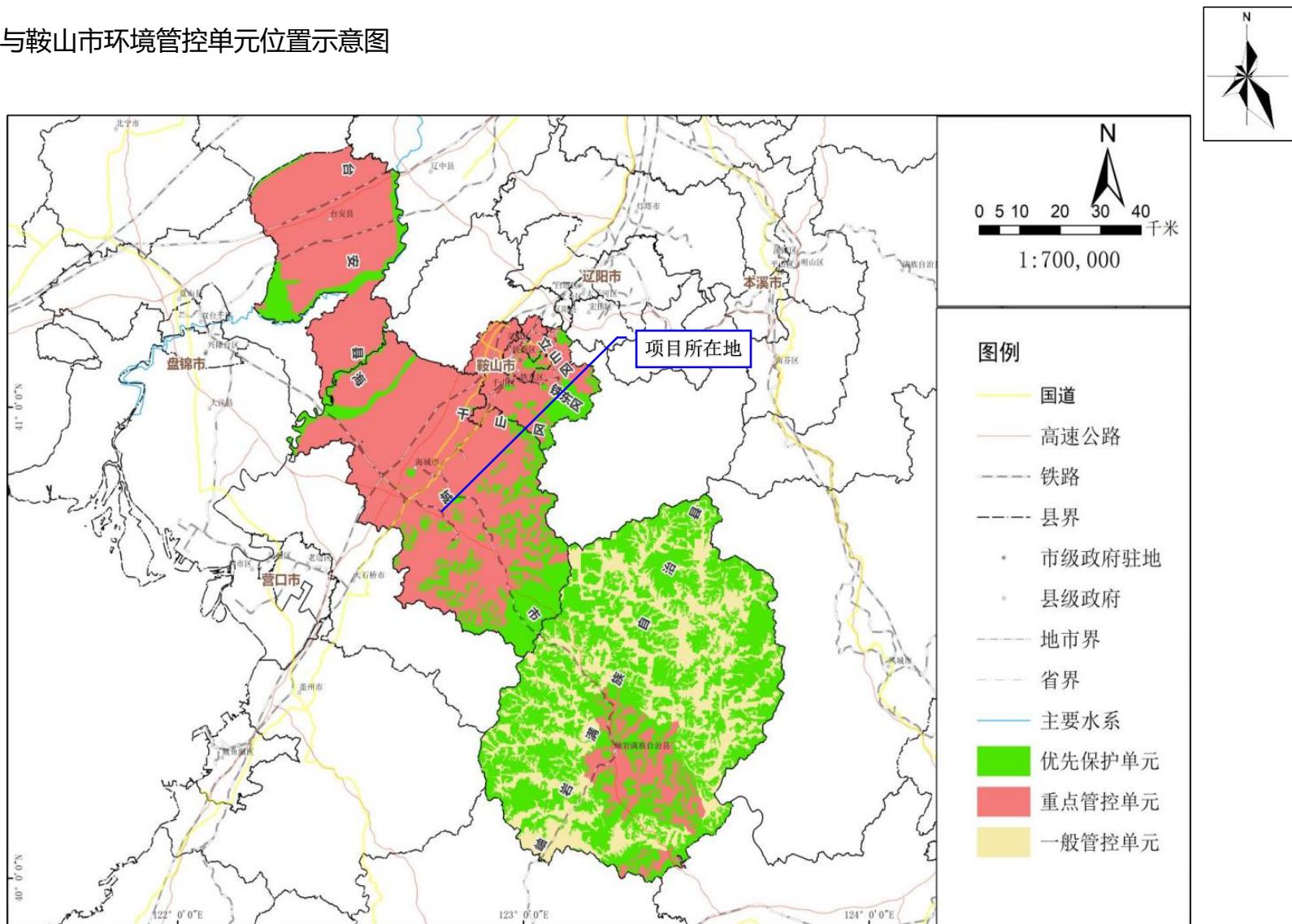
附图 7 海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审图号: 辽C (2024) 003 号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附图 8 本项目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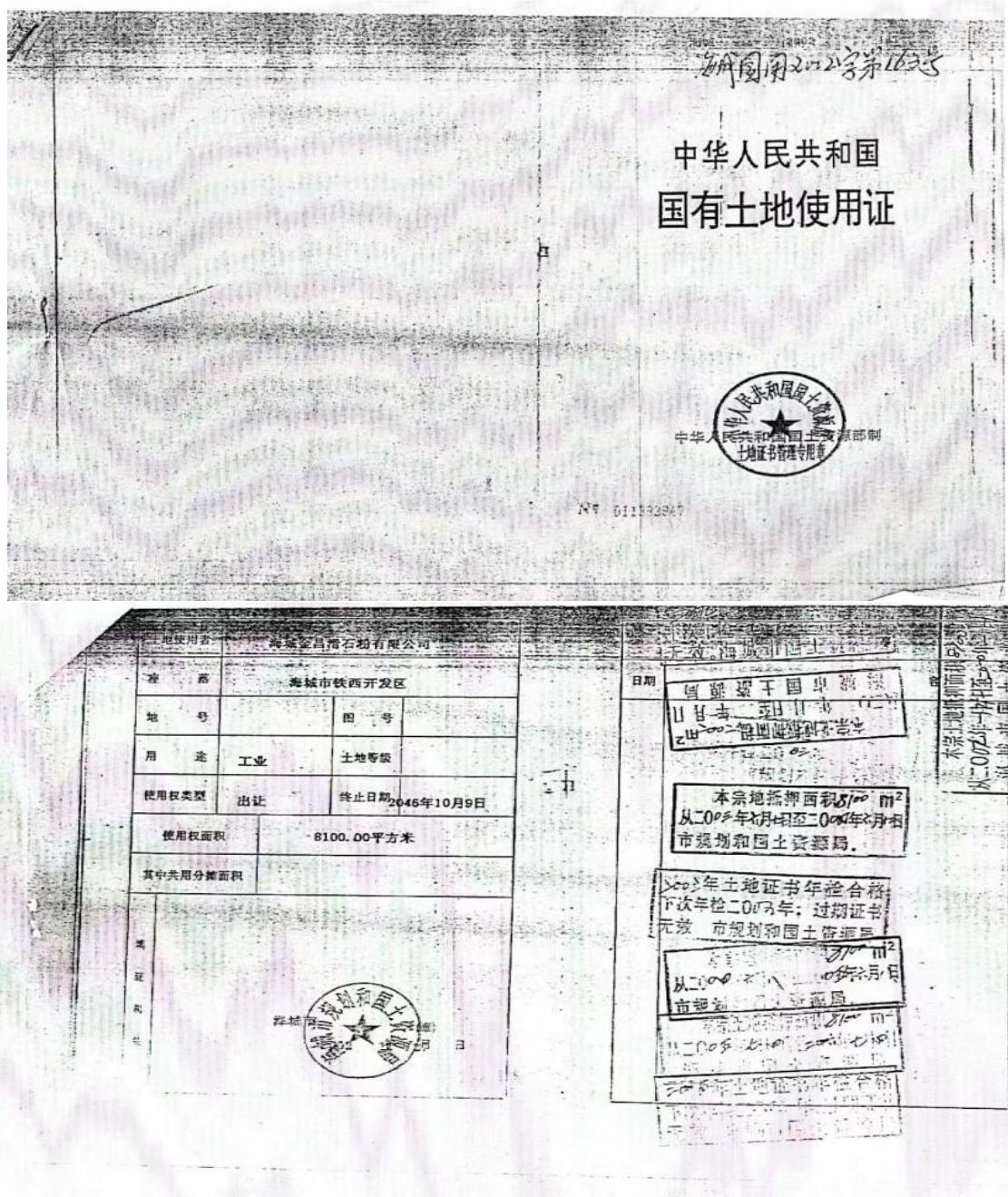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6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 附件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6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附件2 土地证



附件 3 租赁协议

## 租赁协议

甲方：海城金昌滑石粉有限公司

乙方：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

甲方将位于 海城市泰山街 1 号 的工业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8100 平方米(包括 2161.63 平方米厂房(含办公用房)、500KVA 变压器、深井、天吊, 详见附件一: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租赁期限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
2. 租赁费用为年租 肆拾万元整 (¥400000 元)。
3. 租赁期间水、电、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费用, 由乙方承担。

此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从签定协议起生效, 双方不得反悔, 如有反悔, 由反悔方承担一切损失。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碧海蓝天（海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应编制环评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出具评价报告。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涂改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  
(特殊样品除外) 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5. 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城市威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新型可降解包装袋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 (2023) 第 348 号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说明

受海城市威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辽宁嘉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8 日~12 月 10 日对海城市威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新型可降解包装袋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及相关样品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 二、检测内容

#### 2.1 环境空气

- (1) 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2) 检测点位：项目下风向
- (3) 检测时间及频率：检测 3 天，每天检测 4 次

#### 2.2 噪声

- (1) 检测项目：厂界声环境
- (2) 检测点位：项目厂界四周
- (3) 检测时间及频率：检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sup>3</sup>
噪声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 6 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城市威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新型可降解包装袋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 346 号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项目下风向	12 月 0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06	0.109	0.112	0.1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28	1.10	1.12	1.26
项目下风向	12 月 0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22	0.117	0.121	0.1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11	1.22	1.91	1.27
项目下风向	12 月 1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0.109	0.124	0.116	0.12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06	1.37	1.38	1.55

表 4-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日期	测量结果[dB(A)]	
		昼间	夜间
1#项目东厂界	12 月 08 日	53	43
2#项目南厂界	12 月 08 日	51	42
3#项目西厂界	12 月 08 日	54	45
4#项目北厂界	12 月 08 日	52	41

##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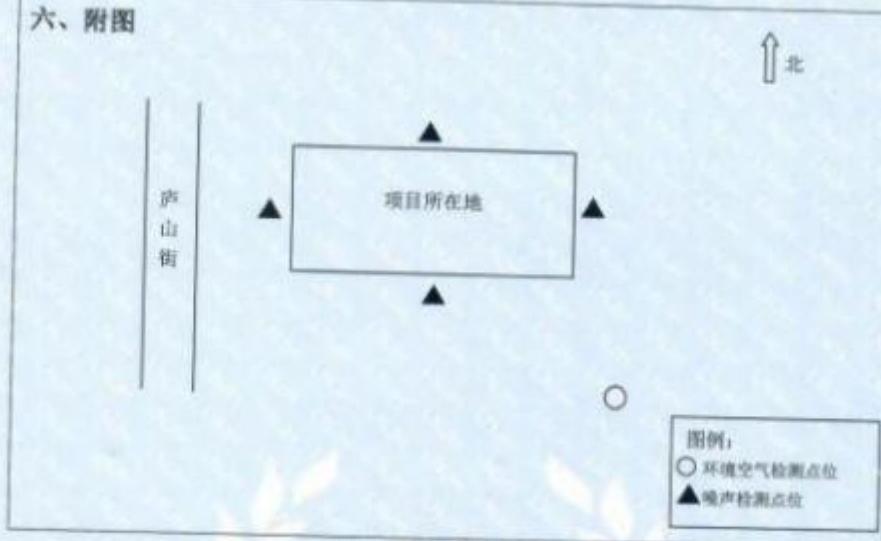
- (1) 本次检测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等要求执行，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
-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方法，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 (3) 检测人员通过考核并经过授权持证上岗；
- (4) 检测仪器均由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 (5)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6) 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7)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本页以下空白\*\*\*

# 海城安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滑石粉6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城力威斯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条新型可降解包装袋生产线建设项目 江苏省环境 (2023) 第348号

## 六、附图



附图1：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张大 审核人: 张彦国 理化签发人: 张金春

签发日期: 2023.12.22